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职称〔2025〕11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上海市工程系列农业农村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工程系列农业农村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上海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21〕3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工程系列农业农村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24〕274号）等文件精神，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将2025年度上海市工程系列农业农村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农业农村领域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

责本市工程系列农业农村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上海市工程系列水产及食品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市工程系列水产及食品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二、评审专业

评审专业包含农业信息技术、农业机械化、机械、仪表、电气、水产养殖、农业环境工程、设施农业、设施农业、食品及水产品加工与制冷、渔船修造与检验、海洋渔业与工程管理等。

三、申报范围

1.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近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在本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从事与评审专业相关领域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按岗位缺额进行推荐申报。

2.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当年度拟办理退休手续（包括弹性退休、法定退休）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对按有关规定延迟退休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应提供延迟退休审批表，其他单位人员应提供与所在单位协商一致且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的书面材料。

3.上一年度评审未通过且本年度未取得重大业绩贡献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四、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及任职资历、理论研究成果、工作业绩成果、破格申报、转评申报等条件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工程系列农业农村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24〕274号）文件。

五、继续教育

1.公需科目

申报人员需完成近3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具体报名事宜请登录“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rsj.sh.gov.cn/jxjy/#/index）。“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https://www.sacee.org.cn）所学学时可以合并计算。

2.专业科目

申报人员需完成近3年不少于96学时，其中，申报工程系列水产及食品专业所需完成的专业科目学时，可登录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点击课程选择→专业科目→工程系列水产及食品专业继续教育课程（报名选课）→选课。

六、申报材料

申报人员应如实报送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再参加本系列职称评审。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材料和履职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网上申报

（一）申报人员根据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https://www.rsj.sh.gov.cn/zcps/zcpssb/index）上发布的评审通

知，选择所要申报的评委会及专业学科组。

（二）申报人员用手机“随申办市民云”APP进行扫码登录，按照要求上传规定的申报材料及附件。

（三）《职称网上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https://nyncw.sh.gov.cn/zcpd/index.html）查询、下载。

八、受理时间、地点及费用

（一）网上申报时间：2025年8月15日-9月15日。申报人员必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申报，否则将无法参加本年度的评审。

（二）网上材料修改时间：2025年9月16日-10月15日。

（三）纸质材料受理时间：申报人员通过网上审核并取得受理号后，按照职称申报平台发出的短信通知时间段提交纸质材料。

（四）纸质材料受理点：

1.申报工程系列农业农村领域中级职称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6号窗口（仙霞西路779号1号楼），咨询电话：52897770。

2.申报工程系列水产及食品专业中级职称

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滨江国际广场3号楼6楼(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咨询电话：65686677-6308、65689679。

（五）评审费用：评审费800元/人。评审费用在提交纸质材料时一并支付（评审未通过者，费用不予退还）。

附件：1、评审材料目录

2、考核评价及公示情况信息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受理号：_____

附件 1

上海市工程系列农业农村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

评审材料目录

申报人单位：_____事业□ 企业□ 其他：_____

申报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专业：农业信息技术□ 农业机械化□ 机械□ 仪表□ 电气□ 农业环境工程□ 设施农业□ 水产养殖□ 食品及水产品加工与制冷□ 渔船修造与检验□ 海洋渔业与工程管理□

申报类别：合格□ 破格□ 转评□

序号	报送材料名称	份数	备 注
1	职称评审申报表	3	网上下载生成，A4 纸双面打印，单位核实加盖骑缝章、公章。转评人员需另附原评审申报表原件一份。
2	论文著作	1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内容、封底的复印件，需注明主审论文。
3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1	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项复印件均需单位审核盖章。原件审核后当即返还。
4	上海市居住证及社保缴费证明（非本市户籍人员提供）	1	
5	学历学位证书	1	
6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1	
7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书）或相关证明	1	
8	考核评价及公示情况信息表	1	
9	项目、专利及相关证明材料	1	
10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附汇总表）	1	
11	获奖证书等材料	1	
12	近三年考核表（事业单位）	1	
13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1	
14	开票信息：普票□ / 专票□ 个人□/单位□	1	包括：抬头、税号、地址、开户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等信息

注：请将申报材料按上述顺序装入档案袋内，并在档案袋正面粘贴用 A4 纸打印的本表。

附件 2

考核评价及公示情况信息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所在单位</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代码</td><td></td></tr>
<tr><td>申报专业</td><td colspan="2"></td><td>岗位职务</td><td></td></tr>
<tr><td>邮　　箱</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度考核评价结果</td><td>2022 年度</td><td>2023 年度</td><td colspan="2">2024 年度</td></tr>
<tr><td>单位盖章</td><td>单位盖章</td><td colspan="2">单位盖章</td></tr>
<tr><td>公示情况（不少于 5 个工作日）</td><td colspan="4">该同志今年申报工程系列 _____专业中级职称评审。
经我单位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在_____对其材料进行了申报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结果：无异议。
单位盖章：
日　　期：</td></tr>
</table>

单位（部门）：　　填表人：　　联系电话：